

**西貢區議會**  
**二〇〇八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上午)

(下午)

|                   |       |        |
|-------------------|-------|--------|
|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溫悅球先生, JP (副主席)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區能發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〇五分  |
| 陳繼偉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陳權軍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陳國旗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周賢明先生, MH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張國強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鍾群珍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范國威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方國珊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邱戊秀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〇五分  |
| 何觀順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何民傑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四十分  |
| 祁麗媚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林少忠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劉京科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劉偉章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梁里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凌文海先生, MH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駱水生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陸平才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二時三十分 |
| 陸惠民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伍炳耀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吳雪山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柯耀林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成漢強先生, MH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譚領律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 溫悅昌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二時三十分  |

邱玉麟先生  
楊康材先生 (秘書)

九時三十分          二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          |                         |
|----------|-------------------------|
| 陳炳輝先生，JP |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
| 蔡君強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李成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
| 梁毅成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志穩先生，JP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李婉華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劉耀光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黃世銓先生    | 消防處署理消防總長               |
| 李亮明先生    |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
| 邱偉強先生    |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
| 鄭志豪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黃文耀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3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劉銘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潘志文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             |
| 鄧偉亮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
| 羅炳權先生    |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
| 高達理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署理副指揮官         |
| 梁國威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楊榮贊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
| 陳升惕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 胡錦雯女士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
| 胡耀祖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陳志明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1         |
| 馮漢明先生    | 海事處北區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
| 鄭慶業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
| 譚仲強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技術秘書(新界東)        |
| 林達賢醫生    |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
| 許慕蓮女士    |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
| 呂兆衛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 劉偉傑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

##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先生，JP；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潘志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國威先生；  
海事處北區高級助理船務主任馮漢明先生；及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署理副指揮官高達理先生。

2.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節錄」。主席指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7(1)條，為方便會議有效進行，每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時間為兩分鐘。

## I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余志穩署長表示，政府預算今年經營開支為 2,146 億元，當中 344 億元會用於社會福利方面，佔總開支的 17.6%，僅次於教育開支。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預計，今年度社會保障的開支，包括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長者高齡津貼(下稱生果金)，約為 233 億元。當中以綜援的開支最多，佔 173 億元，申領人口約有 49 萬人。

社署共有 7 個社會福利工作綱領，有關綱領和預算開支分配如下：社會保障服務，佔 70%；安老服務，佔 10.7%；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佔 9.1%；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佔 4.6%；青少年服務，佔 4.4%；違法者服務，佔 0.8%；以及社區發展，佔 0.4%。

社署計劃動用 4,500 萬元，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幫助要出外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託管兒童的家庭。署方尚在考慮推行計劃的地區。參與是項計劃的團體不一定是福利或志願機構，其他慈善團體都可以參與。是項計劃包括兩方面，第一：中心託管小組，團體需要有足夠的地方容納小朋友，每個小組不可託管多於 14 名兒童。第二，社區保姆服務，社署希望鄰里能夠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故建議由婦女上

門或是在自己的家中照顧小朋友，社署會提供資助予營辦機構。有關詳情會稍後公布。

余署長表示，曾經有議員向他反映，傳統的志願機構和社署資助的福利機構不同。社署希望將來在推出新服務時，兩種不同的機構都可以參與投標。

爲了提升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效率，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回應日益增長的社區服務需要，政府今年撥備 2 億元予這些機構，估計每個機構獲得的撥款可以增加 3%。

以往社署在處理內地父母在港所生子女的綜援申請時，會酌情批出。社署數字顯示，二〇〇六年起有統計以來，共批出 180 宗父母爲內地人的港童綜援申請，當中一半屬兒童以個人名義申領酌情綜援，其餘一半爲兒童通過經濟有困難的監護家庭申請。社署最近進行檢討，認爲兒童最好由父母親自照顧，把他們留在本港並非好方法。因此，從本年二月一日起社署已向前線職員發出內部指引，收緊綜援酌情審批，現在只有總部的副署長或署長直接審理申請。如果照顧者不視小孩爲家庭成員一份子，社署不會給予綜援。

5. 陸惠民先生表示，如內地夫婦在港所生的年幼子女未能成功申請綜援，以致未能在港接受幼兒教育，會影響他們將來的學習。他希望署長放寬綜援酌情權的審批。

6. 何觀順先生查詢，社署資助的福利機構需具備甚麼條件。

7. 方國珊女士支持推行社區保姆計劃，她查詢申請機構需具備甚麼條件。

8. 張國強先生支持推行社區保姆計劃，他查詢社署如何選擇試驗推行計劃的地區，以及將來會否在全港十八區全面推行。他希望社署可以在將軍澳試驗推行計劃。此外，他查詢是項計劃的實施期限。

9. 譚領律先生表示，社署實施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爲長者評估及安排他們接受所需要的護理服務。現時，約有 24,000 名長者輪候入住資助的宿位，平均輪候時間約爲 32 個月。隨著拓展隱蔽長者服務，資助宿位的需求會越來越大。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計劃增撥 6,000 萬元加強長者護理服務。他查詢社署有甚麼措施縮短輪候時間。此外，部分長者

害怕入住私營院舍，他查詢社署如何監管這些院舍。

10. 余志穩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i) 如果在港的監護家庭有經濟能力照顧內地父母所生的港童，這些港童可以留港讀書，享有學券、醫療等福利；
- (ii) 如果父母為內地人的港童通過經濟有困難的監護家庭申請綜援，社署會如常審批。但如果照顧者不視小孩為家庭成員一份子，社署不會給予綜援。這些兒童可以每天過關往北區的學校或深圳的港式學校讀書。社署認為，父母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子女，為子女計劃將來。家長一早便打算由香港特區政府代為照顧其子女是不負責任的；
- (iii) 如果兒童沒有父母照顧，社署會申請成為這個兒童的監護人，安排他們的住宿和教育等；
- (iv) 澄清並非不希望內地父母在港所生的年幼子女來港，只是社署以這些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認為年幼子女最需要父母或親人照料；
- (v) 現時社署直接資助的機構有 170 多間，這些機構大多是非牟利和慈善機構，它們會競投社署的新服務；
- (vi) 社署暫時考慮在元朗、屯門、深水埗、葵涌、東涌和觀塘等曾發生家庭悲劇的地區，推行社區保姆計劃。然後再考慮其他地區的需要或其他更有效的彈性幼兒照顧服務的方案；
- (vii) 每年資助宿位的數量均有增加。由於缺乏土地資源，以及興建安老院或護老院需時，社署不能夠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宿位；及
- (viii) 有些長者雖然已經入住私營安老院或護老院，但仍會登記中央輪候冊，以求入住他們心目中理想的院舍。

11. 鍾群珍女士表示，增加日間託兒服務除了可以改善基層婦女的就業機會之外，亦可以協助雙職父母照顧兒童。現時，由於資源所限，很多婦女團體不能夠提供地區服務。直至去年，政府推出社會企業計劃，以及提供 38 份清潔工人合約予一些合資格的社會企業競投，婦女團體才可以運用賺回來的金錢去推動更多地區服務。鍾女士希望政府和社福界加強溝通，以及多加協助基層的婦女。

12. 吳雪山先生支持推行社區保姆計劃，但對不在本區推行表示失望。他表示，將軍澳出生率高，政府應加強本區的託兒服務。此外，將軍澳人口有老化的趨勢，吳先生建議政府資助院舍發展安老設施。

13. 陳國旗先生表示，長者輪候入住資助宿位一般需時 32 個月，這反映長者對有關服務有一定需求。他建議政府在空置土地興建安老服務大樓。

此外，最近香港通脹加劇，陳先生建議提高生果金的金額。陳先生又指出，富寧花園居民如需使用社署的服務或設施，需前往西貢辦事處，對居民來說是十分不便，他請署長考慮讓富寧花園居民使用將軍澳辦事處的服務或設施。

14.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第一，最近組成的家庭議會如何發揮統籌的功用。第二，他贊成政府增撥資源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第三，由於長者安老宿位會轉型為護理宿位，現時宿位較去年減少約三百個，周先生期望政府除了提升長者服務水平外，亦增加宿位的數量。

15. 梁里先生表示，將軍澳是一個發展中的新市鎮，以年輕核心家庭為主，這些家庭的父母大多出外工作，並需要託兒服務，但是現時本區的託兒服務並不能夠滿足需要。因此，梁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加強本區的託兒服務。此外，他認為社區保姆計劃既能夠增加基層婦女的就業機會，亦可提高她們的社區參與，署方除了在元朗和天水圍等地區試驗推行這個計劃外，亦應在本區試行。他查詢署方用甚麼準則來評定試驗推行社區保姆計劃的地區。

16. 溫悅球先生表示，地區志願團體有心和能力去服務社羣，但無奈政府所提供的資源不足，它們難以和社署資助的團體看齊。溫先生希望署長在任內打破地區志願團體和社署資助團體之分，做到一視同仁。此外，溫先生支持社區保姆計劃，但擔心參與的團體從中牟取利潤，故建議署方收緊參與資格，只准許非牟利機構參與。

17. 溫悅昌先生表示，隨著人口增加和老化，市民對長者服務和設施的需日增。溫先生建議署方在荒廢的學校發展相關的設施，包括日間長者服務中心和長者院舍。

18. 余志穩署長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社署資助的機構除了有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外，活動都是由註冊社工統籌。而且，這些機構的籌款能力高，除了可以達成標書列明的要求外，還可以投放自己的資源加強服務。正因如此，社署資助的機構中標的機會較大；
- (ii) 署長勉勵地區志願團體不要氣餒，亦不要在營運初期期望過高。他建議地區志願團體先提供日間長者服務和日間青年服務，待累積經驗後再發展其他大型項目。他補充，現時一些地區志願團體已經成功轉型；

- (iii) 署方推行社區保姆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爲了提供短暫託兒服務予有需要的家長，以及須在非常規工作時間工作的家長。在正常工作時間工作的雙職父母應該使用其他服務；
- (iv) 署方暫時決定在元朗、葵涌等地區試驗推行第一期社區保姆計劃，將來會考慮擴展至其他地區，屆時會評估將軍澳的服務需求；
- (v) 署長感謝議員支持在西貢區發展長者護理設施；
- (vi) 除了新成立的家庭議會外，政府仍設有三個委員會，包括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政府各部門會加強協調，並會增撥資源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及
- (vii) 以往入住安老院的長者大都行動自如，沒有被照顧的需要。政府認爲資源應用在有需要的長者身上，故決定不會再招收長者入住安老院，以騰空宿位。將來，安老院會轉型爲護理院，由於入住的長者可能會行動不便，需要以輪椅代步，故護理院的宿位會比安老院的宿位較少，而通道會較闊。

19. 議事完畢，余志穩署長先行離席。

##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張國強先生和范國威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 第 54 段

“張國強先生堅決反對堆填區擴建計劃，…”改爲“張國強先生提出「本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臨時動議，…”

### 第 65 段

“…香港政府沒有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長遠政策，因此他不能違反民意而支持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改爲“…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處理固體廢物的長遠政策，以及過去 20 多年將軍澳居民已承受了區內設置堆填區之苦，現時並有 20 多個居民團體強烈反對堆填區的擴建，因此，他不能違反民意而支持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 第 70 段

整段落改爲“范國威先生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諮詢期後，即三月二十六日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屆時，立法會必定會考慮西貢區議會的意見，而今天區議會不表達清晰的反對立場，有可能被理解爲對計劃的開綠燈，加上區議會

之前已有先例，過去兩屆區議會都曾就重大的議題而接納了臨時動議。今天不少主席不接納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臨時動議，而令擴建計劃有可能落實，西貢區議會將難以向將軍澳居民交代。”

21. 經修訂後，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新議事項

(i)(a) 西貢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36/08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慶業先生，JP；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楊榮贊先生；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技術秘書(新界東)譚仲強先生；
- (iv)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鄧偉亮先生；
- (v)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胡耀祖先生；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劉銘德先生；
- (v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劉偉傑先生；及
- (vi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1 陳志明先生。

23. 鄭慶業先生表示，多項大型的基建工程已經陸續展開，今年新增的主要工程項目達 12 份之多，包括 1 項水務工程、2 項渠務工程、4 項道路工程等。

24. 楊榮贊先生介紹西貢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有關內容如下：

| 項目        | 工程名稱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程進度/現況 |
|-----------|--------------------|---------|---------|---------|
| 西貢區社區設施工程 | 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      | 2008 年底 | 2011 年中 | 工程設計階段  |
| 西貢區康樂及文化  | 西貢區萬宜遊樂場及沙咀遊樂場翻新工程 | 10/2004 | 1/2008  | 已經竣工    |

|         |                                 |         |         |        |
|---------|---------------------------------|---------|---------|--------|
| 設施工程    | 西貢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興建天文觀象台及活動室           | 3/2005  | 12/2007 | 已經竣工   |
|         | 將軍澳第 44 區臨時社區園圃和臨時休憩處           | 8/2005  | 4/2007  | 已經竣工   |
|         | 將軍澳第 44 區鄰舍休憩用地                 | 3/2006  | 5/2007  | 已經竣工   |
|         | 惠民路遊樂場加設洗手間                     | 11/2006 | 2/2008  | 已經竣工   |
|         | 將軍澳運動場                          | 4/2006  | 2009 年初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第 40A 區地區休憩用地                | 12/2006 | 2008 年底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八個迴旋處之綠化工程                   | 2/2007  | 7/2008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體育館改善工程                      | 9/2007  | 2009 年中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第 73B 鄰舍休憩用地                 | 1/2008  | 7/2009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 2009 年中 | 2012 年底 | 工程規劃階段 |
|         |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 2009 年中 | 2012 年初 | 工程規劃階段 |
|         |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 2009 年中 | 2010 年底 | 工程規劃階段 |
| 渠務及水務工程 | 南丫島榕樹壩新村、西貢井欄樹及打鼓嶺水流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12/2005 | 3/2008  | 已經竣工   |
|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西貢第 4 區污水收集系統     | 3/2006  | 3/2009  | 工程進行中  |
|         | 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3/2007  | 7/2010  | 工程進行中  |
|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 5/2007  | 2/2011  | 工程進行中  |

|                             |                                       |         |         |                 |
|-----------------------------|---------------------------------------|---------|---------|-----------------|
|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br>第二階段(首期工程)-<br>北港凹污水收集系統 | 11/2007 | 12/2009 | 工程進行中           |
|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br>第三階段-孟公屋污水<br>收集系統       | 6/2008  | 7/2010  | 申請撥款和籌<br>備招標階段 |
|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br>第 3 階段-西貢區               | 12/2008 | 9/2013  | 工程設計階段          |
|                             | 西貢區污水處理廠第 2<br>期改善工程                  | 3/2010  | 3/2014  | 工程設計階段          |
|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br>第二階段                     | 6/2010  | 12/2014 | 諮詢階段            |
|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br>第三階段                     | 6/2010  | 12/2014 | 諮詢階段            |
|                             |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br>系統                       | 12/2012 | 12/2015 | 工程規劃階段          |
|                             | 將軍澳馬海游塘村污<br>水收集系統                    | 12/2012 | 12/2015 | 工程規劃階段          |
|                             | 西貢福民路明渠重建<br>及改善工程                    | 12/2008 | 11/2011 | 申請撥款和籌<br>備招標階段 |
| 西貢區土<br>地開拓、道<br>路及其他<br>工程 |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br>計劃                       | 8/1993  | 6/2040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br>期第 IIIA 階段工程           | 4/1999  | 3/2009  | 工程進行中           |
|                             | 西貢沙角尾村通道及<br>停車處建築工程                  | 12/2004 | 3/2008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br>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 11/2005 | 4/2009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通<br>道                     | 6/2006  | 4/2009  | 工程進行中           |
|                             | 付運填海物料至內地                             | 11/2006 | 12/2008 | 工程進行中           |
|                             | 西貢二號公眾碼頭建<br>造工程                      | 8/2007  | 12/2008 | 工程進行中           |
|                             | 將軍澳百勝角地盤平<br>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12/2008 | 10/2012 | 工程設計階段          |
|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br>基建工程                     | 2/2009  | 5/2013  | 工程設計及刊<br>憲階段   |

|                                   |         |         |         |
|-----------------------------------|---------|---------|---------|
|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                | 5/2009  | 9/2010  | 諮詢階段    |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建工程                  | 6/2009  | 12/2011 | 工程設計階段  |
| 清水灣道至匡湖居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往蠔涌的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 10/2009 | 12/2011 | 規劃及諮詢階段 |
| 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12/2010 | 12/2013 | 規劃及諮詢階段 |
|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     | 5/2010  | 12/2011 | 工程設計階段  |
|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份(西貢段)           | 9/2011  | 6/2014  | 工程規劃階段  |
| 寶琳北路/寶寧路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 12/2011 | 6/2014  | 研究階段    |
| 將軍澳-藍田隧道                          | 2012 年初 | 2016 年底 | 規劃階段    |
| 跨灣連接路                             | 2013 年初 | 2016 年底 | 規劃階段    |

25. 邱戊秀先生期望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和西貢福民路明渠覆蓋能夠盡早展開。

26. 溫悅昌先生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將於二〇〇九年初落成，同年會用作舉辦東亞運動會和全港運動會。由於附近的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和體育館會在運動會舉辦期間動工，他希望署方推行措施，以紓緩工程對運動會的影響。

27. 吳雪山先生表示，SKDC(M)文件第 36/08 號指出，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和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將於二〇一一年竣工，比署方早前以書面回覆的年份為遲。他查詢是項工程的竣工日期。

28. 何觀順先生認為在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興建分隔欄，對改善交通擠塞的作用不大。他建議擴闊這段公路至四線雙程行車，或在北圍至大涌口之間興建隧道。

29. 方國珊女士期望跨灣大橋和將軍澳-藍田隧道能夠盡早落實和動工。
30. 鄭慶業先生表示，政府各部門正加緊工作，務求儘快落實各項工程。此外，署方承諾會在諮詢期間向居民解釋各項工程的目的和作用。
31. 楊贊榮先生表示，連接將軍澳第 65 區和第 55 區的行人天橋，是貫串市中心的行人天橋系統的一部份，有需要與其他行人天橋計劃(如將來在將軍澳地鐵站上蓋物業的行人天橋)配合去發揮協同效應。署方會檢討及盡量提前是項工程的竣工日期。
32. 鄧偉亮表示，政府部門會研究改善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包括建設繞道和擴闊現有道路。
33. 柯耀林先生表示，署方曾就在唐明街與厚德街之間興建高架行人路，與領匯商討，他查詢有關討論進展。此外，他查詢上述高架行人路會接駁至尚德商場的一樓，還是二樓。
34. 張國強先生表示，按照原先的進度，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和第 56 區臨時休憩公園現應開放，但現時前者的工程尚在進行中，而後者的工程尚未展開。他建議署方延長公園的使用期，以免浪費公帑。
35. 范國威先生批評，署方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議員難以準確地審視各項工程項目。此外，部分工程進展緩慢，舉例來說，署方在七至八年前計劃在將軍澳第 45 區興建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和體育館，但是項工程竟預計於二〇〇九年才動工。最後，范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68 區的沿海單車徑能否於二〇一二年完成。
36.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和附近的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分別於二〇一二年和二〇一〇年竣工，為免影響學生上課，他建議署方提早興建圖書館。此外，他建議如署方計劃連接新界西北和東北的單車徑，單車徑的終點站應為將軍澳而非西貢。
37. 何民傑先生查詢，署方能否把「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此外，現時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圖書館以存放多媒體和互聯網資料為主，他建議署方仿效，以類似的模式經營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並在工程進行時，參考私營機構和居民的意見。最後，何先生建議連接將軍澳新建和舊有的單車徑。

38. 陳國旗先生表示，居民很喜歡將軍澳第 44 區臨時社區園圃，他建議如署方日後進行拆卸，應考慮重置花卉和花盆，並把這個地方建為永久花圃。此外，陳先生建議把將軍澳第 137 區原用作興建危險品倉庫的地方，改為興建休憩設施，以及在將軍澳體育館場內加設座位和舞台。最後，陳先生指出，本會早前通過有條件地支持將軍澳-藍田隧道計劃，條件是在迴旋處至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之間興建道路，他建議署方引入這個元素。

39. 陸惠民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建議，擬在唐明街和唐德街興建的高架行人路的路面傾斜度為一度，他認為這個斜度對行人和輪椅使用者的影響不大，建議署方儘快進行興建。

40. 周賢明先生期望署方儘快落實西貢第 4 區的發展計劃，並向議員報告進展。此外，他建議署方日後在拆卸臨時花圃或公園時搬遷園內的花卉和花盆。

41. 鄭慶業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他相信各部門日後再諮詢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時，會就個別項目作更詳細介紹。

42. 楊贊榮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待有進展時會向議員報告。至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則尚在設計階段，署方會在完成設計後諮詢議員的意見。

43. 劉銘德先生表示，康文署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會不時就文娛康體設施的整體發展方向、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及個別工程項目的設施及設計等事宜充分諮詢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他期望與議員繼續緊密合作，發展適切的文康設施，配合地區發展，滿足市民需要。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他綜合回應如下：

將軍澳運動場是其中一個重心發展項目。該運動場可以用作舉辦大型國際田徑運動會，同時亦提供包括兩個真草足球場等康體設施供居民使用。工程目前正全速進行，現時一切順利。

政府各部門相當關注各項工程能否互相配合。舉例來說，部門與運輸署已經就車輛進出將軍澳運動場提出改善方案，亦與路政署合作計劃改善運動場外的行人路。至於議員關注將軍澳第 37 區和第 45 區的工程可能會影響將軍澳運動場舉辦東亞運動會，署方會和建築署商討，考慮限制承辦商不得在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施工。

回應社區訴求，康文署聯同建築署目前正積極進行策劃工作，希望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和室內單車體育館的工程能夠盡早動工。地盤現時用作臨時貨車停車場，署方已向地政署提交工程計劃發展時間表，以便地政署及時收回土地，供建築署進行建造工作。

除進一步改善和發展將軍澳中部和北部的康體設施外，署方和議員均認為將軍澳南和調景嶺區需要儘快發展文康設施。署方因此正積極跟進多項工程計劃，包括將軍澳第 73 及 74 區的工務工程計劃和擬在將軍澳第 56 區興建的地區休憩用地。第 56 區的休憩用地將由香港鐵路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負責設計和興建，署方打算要求港鐵公司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就工程的設計諮詢議員的意見。

署方早前曾就第 74 區擬建圖書館的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意見。目前正全速進行進一步的策劃工作，並將會就工程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以便儘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把「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提升為甲級工程。

署方亦十分關注將軍澳第 56 區臨時公園和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的發展進度。他對將軍澳第 44 區臨時社區苗圃受居民歡迎表示高興，並指出署方正計劃在附近第 15 區興建臨時社區苗圃，繼續有關服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發展計劃。

將軍澳體育館為現有設施，因此加建大量座椅作多元化用途並不容易。由於擬在將軍澳第 44 及 74 區興建的體育館計劃設一千二百個座位，以及第 45 區室內單車體育館計劃設三千個座位，議員及社區團體將有足夠合適場地舉辦大型活動。再者，將軍澳體育館的使用率相當高，進行大規模改建可能影響居民使用現有康體設施。

44. 主席認為目前的發展集中在人口較多的將軍澳，較忽略人口較少的西貢區。他期望署方儘快落實西貢區的工程項目。

(i)(b)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15>>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37/08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鄭志豪先生；及

(i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3 黃文耀先生。

46. 鄭志豪先生表示，是次到訪的目的是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15>>的擬議修訂項目徵詢議員意見，有關主要擬議修訂項目撮錄如下：

- (i) 位於調景嶺的兩塊土地會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容納調景嶺公園；
- (ii) 當局在調景嶺預留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發展一個市政設施群，當中包括診所、警署、消防局暨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在這地帶內，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40 米；
- (iii) 沿將軍澳海灣西岸一塊面積約 12 公頃的土地會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繳費廣場、通風大樓及有關設施」地帶，以發展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入口、繳費廣場、行政大樓、通風大樓和有關設施；
- (iv) 將軍澳第 74 區會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發展職業訓練局的設計學院和重置李惠利分校原本位於九龍塘的校舍。在這地帶內，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55 米；
- (v) 有八塊位於將軍澳第 65 區、第 66 區和第 68 區的土地會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每塊土地訂有個別發展限制，包括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由 2 倍至 5 倍不等，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為 0.5 倍，最大上蓋面積為 50%和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至 100 米不等。預計這些土地會提供約 9,600 個單位，可容納人口約 25,000 人；
- (vi)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地區西北的文娛區會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容納文化社區設施，包括政府辦事處、裁判法院、文娛館、大會堂和公眾/貨車泊車設施等。這些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10 米至 75 米不等；
- (vii)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地區的一大片土地會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是海濱休憩用地/長廊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包括一個河畔公園、一條「中央大道」、一個市鎮廣場、一個海濱公園和一條海濱長廊。署方最初建議長廊的寬度為 15 米，為回應西貢區議會部分議員對擴闊海濱長廊的訴求，沿海邊「休憩用地」地帶的闊度建議增至約 30 米；
- (viii)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會劃為「康樂」地帶，以發展康樂和有關設施。鑑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用地有其發展限制，在這個地方進行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為 0.1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
- (ix)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用地沿岸一塊土地會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以配合將軍澳內灣發展水上活動，在這塊土地內進行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最大上蓋面積為

50%；

- (x) 前身爲採泥區的百勝角，會預留作優質低至中密度住宅、學校和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平台上的用地會劃作三個「住宅(丙類)」地帶。在這些「住宅(丙類)」用地上進行的發展，地積比率各有不同，包括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由 0.6 倍至 1.4 倍不等，最大覆蓋率由 40%至 50%不等，最高建築物高度爲主水平基準上 93 米至 100 米不等。預計這些用土地提供約 2,100 個單位，可容納人口約 5,500 人；及
- (xi) 第 45 區中部的一塊土地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原本預留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之用。不過，康文署建議取消興建室內康樂中心，改爲在第 45 區興建一個室內單車場連體育中心。由於擬議設施的位置、設計和布局仍未有定案，故規劃署建議把現時劃爲「休憩用地」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改劃爲「休憩用地」地帶。擬議「休憩用地」的地帶劃分可維持原有的規劃意向，並可靈活處理在此地帶內興建室內單車場連體育中心在設計方面的要求。

47. 柯耀林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26 區劃爲「道路」的用地是否仍然用作興建臨時巴士廠。他擔心如署方計劃在該處興建臨時巴士廠而發生大火，會波及附近的煤氣公司設施，威脅居民安全，故他和廣明苑居民均強烈反對在該處興建臨時巴士廠。最後，柯先生查詢，長遠來說，署方是否計劃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巴士廠。

48. 周賢明先生認爲署方提供的資料和註釋不足，使議員難以理解規劃的實際情況。此外，周先生曾建議在將軍澳設置兩所巴士廠，他查詢署方有否跟進。他亦查詢在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一幅住宅用地是否會落實興建消防訓練學校。

49. 劉偉章先生表示坑口區缺乏社區設施，故他對署方計劃把將軍澳第區 113 區現有大埔仔食水庫西面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表示歡迎。他查詢，附件 III 中第 H 項所指的「大網仔食水配水庫」，是否應爲「大埔仔食水庫」。最後，劉先生查問政府不在將軍澳第 111 區興建繞道的原因。

50.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兩個查詢。第一，署方除了用「甲類」、「乙類」、「丙類」分辨住宅樓宇的類型外，還用上了 1 至 6 不等的數字。他查詢那些數字的含意。第二，據了解，附件 III 第 F 項所述的休憩用地工程和第 P 項所述的道路工程經已展開或竣工。他查詢署方爲何在開展工程後，才

諮詢議員的意見。范先生又提出，議員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表達反對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臨時巴士廠的意見，再者，如署方已經在該處興建道路，便不能夠提供足夠位置興建兩所巴士廠。他希望署方能夠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轉達議員的反對聲音，並考慮在將軍澳第 137 區興建永久的巴士廠。最後，他建議署方擴闊擬在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的綠色走廊，以改善將軍澳市中心的景觀。

51.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在二〇〇三年就<<將軍澳進一步可行性研究>>諮詢公眾的意見，但當時沒有根據所收集的意見修訂土地規劃用途，引起不必要的爭議。他建議署方提升已規劃和未來發展項目的透明度，並就新增或修訂的項目諮詢居民的意見。此外，他建議如政府把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搬遷到將軍澳，所選的地點應該符合現有的規劃限制。

52. 凌文海先生表示，由於議員不是專業的規劃人士，難以理解技術性的文件，故他希望署方能夠提供較具體的資料，例如用於表達地積比率、階梯式等符號的註釋。

53. 鄭志豪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整份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連同已納入擬議修訂項目的<<註釋>>及<<說明書>>，已存放在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供議員參考，該份<<註釋>>及<<說明書>>清楚說明位於市中心南部、調景嶺及百勝角的不同地帶的規劃用途及發展限制；這些發展限制包括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
- (ii) 早於一九九二年將軍澳第 26 區已經經過研究規劃作永久巴士廠用途。第 26 區是將軍澳現時唯一擬定適合設置巴士廠的地方。為確保附近環境和居民不受影響，巴士廠亦須提供必要及足夠之紓緩措施以符合現行法例之要求；
- (iii) 正如劉偉章先生所說，附件 III 中第 H 項所指的「大網仔食水配水庫」應為「大埔仔食水庫」；
- (iv) 運輸署在擴闊清水灣道後，估計該道路足以應付現有的交通流量，故不會興建大埔仔繞道。因此，將軍澳第 111 區原本根據繞道的路線而劃出的道路專用範圍無須再作保留，規劃署建議把刪除道路的專用範圍，改劃為「綠化地帶」；及
- (v) 消防處擬議在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一幅住宅用地興建消防訓練學校只是初步選址建議，該地點是否適合，仍須待該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54. 陳國旗先生表示，雖然規劃署提倡建築物高度呈階梯式的設計，限制

樓宇的最高高度由 50 米至 100 米不等，但是他擔心發展商爲了牟取最高利潤，把所有樓宇建爲樓高 100 米。因此，他建議限制每個地區或每類住宅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此外，陳先生建議規劃署保留用作興建繞道的土地，以及收回空置的工業邨用地，興建永久巴士廠。

55. 張國強先生建議限制每區的最高建築物高度。

56.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果將軍澳第 26 區的面積不足以興建兩間巴士廠，該地將會繼續荒廢，造成浪費，因此建議署方另覓其他地方，例如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永久巴士廠。此外，他建議調低擬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興建的住宅樓宇的最高高度限制。

57. 吳雪山先生申報他是寶盈花園的居民，他希望署方在寶盈花園附近的地方採用建築物高度呈階梯級的設計，並贊成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巴士廠。

58. 陳繼偉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73 區的土地用途。

59.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員需要全面掌握註釋，才可以決定是否同意署方所作的擬議修訂。周先生續表示，運輸署雖然已經擴闊了清水灣道，但只擴闊了大埔仔至清水灣路段，並沒有擴闊大埔仔至坑口路段，因此，清水灣道未必能夠應付將來的交通流量。他希望署方保留將軍澳第 111 區原用作興建繞道的土地，在有需要時進行有關工程。

60. 主席報告，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通知各議員，整份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連同已納入擬議修訂項目的<<註釋>>及<<說明書>>，已存放在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如議員需要查閱，可以與秘書處聯絡。

61. 方國珊女士認爲有需要保留將軍澳第 111 區原用作興建道路的土地，以備不時之需。此外，她建議規劃署在西貢區興建科技大學宿舍。

62. 劉京科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87 區的土地用途。

63. 鄭志豪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爲了減低發展密度，以及採納建築物高度呈梯級層次的設計概念，位於市中心南部的不同發展地盤都會受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該區的地積比率由 6 倍至 7.5 倍，調低至 2.5 至 5.5 倍不等，在調低地積比率

- 後，市中心南部的人口會減少二萬多人；
- (ii) 規劃署理解議員對興建繞道的訴求，並會於會後和運輸署進行研究；
  - (iii) 將軍澳第 73 區將會發展商業／住宅暨公共交通交匯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興建香港鐵路之通風井；及
  - (iv) 將軍澳第 87 區規劃為工業邨，現由香港科技園管理，是否能夠收回空置的工業邨土地用作興建巴士廠，需由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64. 溫悅球先生建議先行通過分區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規劃的細節則交由署方跟進。

65.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了附件 III 第 J 項外，他原則上支持分區大綱圖所作的其他擬議修訂項目。

66. 范國威先生表示，二〇〇五年起，規劃署在將軍澳第 56 區港鐵站上蓋的住宅、商場及辦公室物業發展地盤的前面土地向南方向，預留了一條長廊直達臨海的市鎮廣場，范先生認為此長廊既有加強視覺景觀的效果，亦有加強將軍澳市中心通風的功能，故建議規劃署擴闊該長廊，兩旁住宅樓宇的面積可以向南移而不會減少，而將軍澳市中心整體城市規劃水平可以得到進一步改善。此外，范先生指出，雖然將軍澳工業邨已經營運了 13 年，但是現時空置率高達 25%，署方一直未能回應議員對此的關注。他續表示，除了附件 III 第 J 項和第 P 項外，他贊成通過其他擬議修訂項目。他建議整理委員的意見，然後交給城規會參考。

6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除了附件 III 第 J 項和第 P 項外，本會通過分區大綱圖所作的其他擬議修訂項目。

68. 鄭志豪先生表示，署方會如實地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如城規會通過擬議修訂項目，署方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登憲報，議員可以從刊登憲報起兩個月內向城規會發表意見。

69. 周賢明先生建議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範本，然後傳閱予議員，經修訂的會議記錄範本可交予城規會參考。

70. 柯耀林先生查詢，規劃署的職權範圍不包括處理將軍澳工業邨土地空置的問題，抑或署方一直沒有代表西貢區議會和工業邨磋商，尋求解決的方法。

71. 鄭志豪先生表示，規劃署只是負責執行規劃的職務，職權範圍並不包

括處理工業邨的土地空置問題。

72. 陳國旗先生表示，將軍澳工業邨多年來沒有改善土地空置的問題，理應被判罰款或交還土地。他認為土地是十分珍貴的資源，不應長期空置。

73. 胡錦雯女士表示，地政處會查詢工業邨的現時情況，然後向議會報告。

74. 范國威先生建議本會去信發展局查詢更改土地用所需的程序。他指出，跨灣大橋和藍田-將軍澳隧道的建造成本高達 70 億，爲了不浪費公帑，有關設施應該連接到將軍澳工業邨。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以本會名義去信發展局，查詢更改土地用途所需的程序。

**(i)(c) 關於遷建消防處消防訓練學校 (SKDC(M)文件 38/08 號)**

7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 (i) 消防處署理消防總長黃世銓先生；
- (ii)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李亮明先生；及
- (iii)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邱偉強先生。

77. 黃世銓先生簡介上述文件，有關內容撮要如下：

- (i) 八鄉消防訓練學校建校於 1968 年，現時該校設施配套除了遠低於國際實火和拯救訓練的水準之外，亦不能夠應付未來的需求，因此消防處認為有提升整體訓練設施及配套的需要；
- (ii) 消防處獲得建築署的初步評估，建議需要 10.5 公頃面積的土地，才足以容納八鄉消防訓練學校的現有設施，以及擬設的各類型實火及拯救訓練設備；
- (iii) 綜合建議所得，消防處曾考慮兩個方案，第一，在八鄉現址重建；第二，在粉嶺皇后山或將軍澳百勝角重建學校。前者因現址面積只有 2.89 公頃，與新訓練學校所需土地面積相距甚遠；因此，後者是較為可行的方案；
- (iv) 由於位於粉嶺的選址臨近民居及在用地上存在實用性困難，消防處對於在該處興建訓練學校較有保留；及

(v) 經研究後，消防處和其他部門認為在百勝角一幅住宅用地興建訓練學校是較為可行的。

78. 邱偉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有關內容撮要如下：

- (i) 政府會就建校進行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附近的居民不受影響；
- (ii) 為了保護環境，消防處會加設空氣洗滌系統來過濾進行實火訓練時所產生出來的煙霧及在設計上會全面採用減低聲響的策略；及
- (iii) 由於所有消防學員都需要在訓練學校留宿，故不會對附近區域的交通帶來重大影響。

79. 黃世銓先生補充，政府現階段只是進行初步的選址研究及預算，他非常歡迎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居民關注在實火演習時會否釋放的有毒氣體和氣味。此外，擬建的消防訓練學校除了佔用劃分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外，亦佔用了部分劃分為「住宅(丙類)」的土地，影響低密度住宅的發展，故周先生對選址有所保留。周先生建議消防處考慮在將軍澳第 137 區興建消防訓練學校。

81. 陳國旗先生歡迎消防處在將軍澳興建學校，但建議考慮不同的地點，例如將軍澳第 137 區。

82. 柯耀林先生表示，由於選址附近範圍空曠，他擔心演習時警鐘的響聲會影響附近的居民。此外，柯先生查詢消防處會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83. 吳雪山先生希望消防處解釋選擇在百勝角建校的原因。

84. 溫悅昌先生歡迎上述計劃，並希望消防處可借出訓練學校給公眾人士或團體，作舉辦其他消防訓練課程或培訓之用。

85. 凌文海先生對上述計劃表示歡迎，但希望消防處可以解決建校所帶來的環境和噪音問題。他建議如署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需就研究結果諮詢居民。此外，凌先生建議開放八鄉消防訓練學校予將軍澳居民參觀，讓居民了解消防訓練學校的運作情況。

86. 主席建議消防處安排議員及將軍澳居民參觀八鄉消防訓練學校。

87. 黃世銓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用作製造模擬實火的燃料是石油氣和煤氣，均為潔淨燃料，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除了實火訓練外，消防訓練課程還包括隧道拯救，交通意外拯救訓練及室內課堂等。這些訓練並不會產生煙火，因此，興建消防訓練學校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甚微；
- (ii) 建築署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研究範疇亦會包括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 (iii) 由於位於百勝角的選址面積可用性較高，與附近屋苑相距甚遠，不會對附近屋苑造成視覺或噪音上的影響，故消防處認為百勝角是一個較為合適的選址；
- (iv) 如議員認為將軍澳第 137 區是一個合適的選址，而建築署和規劃署又認為該地段符合所要求，消防處不反對在該處興建訓練學校(會後備註:規劃署其後在回應區議員的信件中表明，將軍澳第 137 區已預留作其他特別工業用途，因此不會將該地段轉為訓練學校用途)；
- (v) 如選址得以落實，消防處會就整體的遷建計劃諮詢區議會意見；及
- (vi) 消防處歡迎議員參觀八鄉消防訓練學校或新近落成的西九龍消防拯救訓練中心。

88. 劉偉章先生表示支持是項計劃。

89. 主席表示，本會支持是項計劃，並提出兩個選址，分別是百勝角和將軍澳第 137 區供消防處考慮。他請消防處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後向本會報告。

(ii) 議員提出的七個議案：

(ii)(a) 要求將軍澳內空置土地儘快提供臨時文康設施或發展為臨時公園 (SKDC(M)文件 39/08 號)

9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

91. 梁里先生表示，在剛公佈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承諾會由地政總署聯絡各區區議會，研究在短期內無須即時使用的空置土地進行美化，或把有關土地改作其他臨時公共用途。他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有助解決因土地空置而衍生的環境和治安問題。此外，他向西貢地政專員查詢將軍澳空置土地的未來發展，並要求署方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92. 溫悅球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不過對「研究發展為臨時小型圖書館」的建議有所保留。他估計，興建臨時小型圖書館的費用超過 1,500 萬元，而且申請列作工務工程和設計需時，即使小型圖書館得以興建，使用期也不長，未能合乎成本效益。他建議在空置土地上興建以花圃或公園為主的設施。

93. 陳國旗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並希望政府儘快在空置土地上興建臨時休憩設施。

9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議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ii)(b) 本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SKDC(M)文件 40/08 號)

(ii)(c) 強烈反對將軍澳擴建堆填區 (SKDC(M)文件 41/08 號)

(ii)(d) 要求就將軍澳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事向將軍澳所有展苑作出全面諮詢 (SKDC(M)文件 42/08 號)

95. 主席表示，由於范國威先生、陸平才先生和陳繼偉先生都提出類似的議案，主席查詢委員是否贊成一併討論上述議題。

96. 范國威先生表示，由於主席在上次會議以未能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書面聲明，否決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故他才重新提交動議。陸平才先生則因現時將軍澳受堆填區影響，提出「強烈反對將軍澳擴建堆填區」的動議；而陳繼偉先生提出議案的目的，是爲了要求政府啓動諮詢程序，以探討將軍澳居民團體對擴建堆填區的意見。三個議案的出發點各有不同，但並沒有互相抵觸。他希望各議員能夠支持上述動議。

97. 陳國旗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可以考慮採納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意見，包括限制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輛數目，以及承諾在是次擴建堆填區完成後，不再在將軍澳進行擴建。此外，他建議把上述三項議案合併爲一。

98. 柯耀林先生表示尊重陳國旗先生的意見，但是認爲沒有合併三個議案的需要。

99. 陳國旗先生表示，如委員不贊成合併三個議案，他建議把范國威先生

的動議，由“本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修訂為“政府未能解決臭味、交通、環境及衛生問題，未能在將軍澳所有屋苑全面諮詢，獲得居民支持前，本會堅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擴建計劃”。

100. 范國威先生認為陳國旗先生的修訂建議是善意和可行的。可是，每逢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均會引發原則上和文字上的爭論，衍生冗長的辯論。他向主席建議休會五分鐘，讓議員決定是否採納陳國旗先生的修訂建議。

101. 主席宣佈休會五分鐘。

102. 五分鐘後，主席宣佈復會。

103. 陳國旗先生表示，經討論後，部分議員建議把上述三個議案合併為一，新的議案為“政府未能解決臭味、交通、環境衛生問題，及未能在將軍澳所有屋苑全面諮詢，獲得居民支持前，本會堅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擴建計劃”。是項議題由范國威先生、陸平才先生、陳繼偉先生和陳國旗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張國強先生、吳雪山先生、柯耀林先生和周賢明先生和議。

104. 柯耀林先生補充，這次議員能夠達成共識，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他期望委員將來少爭辯，多為居民謀福祉。

105. 方國珊女士和議新的議案。

10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本會通過把上述三個議案合併為一，並採用剛才由陳國旗先生所述的動議。SKDC(M)文件 41-43/08 號會被撤銷。

107. 范國威先生希望秘書處儘快把本會的決定告知立法會、環境保護署和環保局，特別是曾經出席上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

**(ii)(e) 促請改善將軍澳隧道公路噪音問題事宜 (SKDC(M)文件 43/08 號)**

10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 (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呂兆衛先生；及
- (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劉偉傑先生。

10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和張國強先生和議。

110. 林少忠先生簡介 SKDC(M)文件第 43/08 號。他補充，范國威議員曾就將軍澳隧道公路(下稱隧道公路)噪音事宜去信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署方回覆已在隧道公路出口的一段路面和迴旋處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但是認為在介乎這兩段路之間的公路進行鋪設並不可行。林先生希望署方盡可能改善隧路公路的交通噪音問題。

111. 呂兆衛先生表示，他們了解將軍澳隧道公路所產生的噪音問題。他解釋，政府現時已有政策，就產生 70 分貝以上的交通噪音的現有道路，在資源充足和技術性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設置紓減噪音的設施。目前隧道公路在怡心園受影響單位所產生的噪音超過 70 分貝，這點是沒有爭議，問題的核心是能否找出一個技術上可行的減音方案。他們亦曾就此事多次與路政署商討，以尋求一個能改善噪音的方案。

112. 劉偉傑先生表示，隧道公路將軍澳出口的一段傾斜的路面是由石屎建造，並有部分已鋪設防滑物料。路政署曾經在其他傾斜的路面上鋪設低噪音物料，但發現效果並不理想，低噪音物料的壽命較短，維修路面的次數亦比一般路面為多。而且在進行維修期間，需要較長的封路時間及夜間工作，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署方評估後認為有關路面不適宜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

113. 凌文海先生表示，隧道公路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多個屋苑的居民，特別是頌明苑、怡心苑和廣明苑。他建議，既然鋪設低噪音物料並不可行，署方可以在整條隧道公路兩邊加設隔音屏障。他表示支持是項動議，但建議作出修訂，修訂內容則由議員決定。

114.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觀塘前往將軍澳的一段路面正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既然有關路面與隧道公路路面的情況相若，署方亦應可在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

115. 陳國旗先生建議把是項動議修訂為「促請政府加設隔音屏障以改善將軍澳隧道公路噪音問題」。

116. 范國威先生表示，過去八年，議員一直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表達對題旨事項的關注，環境保護署的代表曾回應指出紓減隧道公路噪音的方

法是鋪設低噪音物料，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署一直沒有向委員透露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直至去年議員在收到居民的投訴後向署方查詢，才答稱「技術上不可行」。他質疑環境保護署的說法是否屬實，署方需要澄清在十二月十一日發給他的信件的内容並不屬實，並鋪設低噪音物料或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噪音。此外，爲了給予環境保護署較大的改善空間，他不贊成修訂動議。

117. 劉偉傑先生表示，基於議員強烈的要求，署方可以嘗試在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不過，他提醒各議員，隧道公路出口的一段路面共有五條行車線，工程需要分階段進行，大約可在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在工程期間，最少一條行車線需要全面封閉及進行夜間工作，所以工程將會給駕駛者帶來不便及對附近居民帶來環境和噪音問題。初部估計，路面的維修次數約爲每年一次。

118. 呂兆衛先生回應表示，隧道公路可分爲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橋身，另一部分是依山而建的路面。政府在興建隧道公路時，已在斜坡旁邊的路面附近興建約兩米高的隔音屏障，但是沒有在橋身設計上預留空間及足夠的承托力，用以興建額外的隔音屏障。因此，在橋身設置音屏障，在技術上是非常困難的。

119. 陳炳輝先生建議把是項議題轉交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由該委員會和其他部門商討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

120. 凌文海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無法說服他撤銷設置隔音屏障的建議。他建議把是項動議修訂爲「促請當局加建隔音屏障，以改善將軍澳隧道噪音問題」。陳國旗先生表示和議。

121. 主席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本會通過上述修訂動議，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ii)(f) 促請政府增撥將軍澳區公立醫院資源 (SKDC(M)文件 44/08 號)**

1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 (i)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林達賢醫生；及
- (ii)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

123.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何觀順先生和譚領律先生和議。這個議題將會和上次會議第 77 段至 94 段所討論的事項一併處理。

124. 溫悅昌先生申報他是將軍澳醫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介紹 SKDC 文件 44/08 號。溫先生補充，他期望署方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癌症中心。

125. 譚領律先生表示，病人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越來越長，這反映公共醫院的資源並不足夠。

126.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將會出席本會的第五次會議，就醫療融資事宜聽取委員的意見，屆時委員亦可以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

127. 林達賢醫生表示，將軍澳醫院設有額外病床，尚能夠應付未來五年的需要。而且將軍澳醫院是一間新建的醫院，由落成至今只有八年，但已接近成功爭取資源進行擴建，較其他醫院快。至於會否興建癌症中心，則由醫管局評估現時情況來決定。

128. 主席建議，議員如需向局長發表意見，請在下次會議前把意見書交給秘書處轉交局長。

12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已經就「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向九龍東醫院聯網諮詢委員會查詢，並要求醫管局增撥九龍東醫院聯網的資源。

13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本會通過是項動議。

131. 周賢明先生報告，醫管局計劃重置靈實醫院內的 116 張病床，他期望署方在完成設計工作之後，提交予本會參考。

**(ii)(g) 促請政府推動港鐵全線推行月票及學生優惠 (SKDC(M)文件 45/08 號)**

132.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祁麗媚女士動議，並由陳國旗先生和議。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去信交通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意見。

#### **IV 討論事項**

(i) 向政府查詢有關流感於區內影響事宜 (SKDC(M)文件第 46/08 號)

133. 主席表示，是項文件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和梁里先生提交。秘書處已經去信衛生署和醫管局查詢，醫管局已經以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可以參閱會上呈閱文件。

(ii) 邀請香港鐵路公司代表出席討論有關新都城第一期及第三期接駁到港鐵寶琳站之行人天橋密封工程的進展 (SKDC(M)文件第 47/08 號)

134.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陳霖生先生因事臨時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已去信香港鐵路公司查詢，該公司已經以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可參閱會上呈閱文件。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第三次會議事項

(i) 促請政府凍結各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以防止通脹情況加劇，影響民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段至第 99 段)

135.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經去信交通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意見。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本會通過刪除是項議題。

(ii) 查詢西貢區內有否合適空置土地以作營辦合規格遙控模型場地之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段至第 104 段)

13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經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本會通過刪除是項議題。

VI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SKDC(M)文件第 25/08 號)

137. 主席表示，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度西貢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已載列於 SKDC(M)文件第 25/08 號。實際撥款額將會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如委員對建議有任何意見，可以向秘書處提出。

VII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26/08 號)

138.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VIII 西貢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7/08 號)

139.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a)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08 號)
-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9/08 號)
- c)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0/08 號)
- d)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1/08 號)
- e)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2/08 號)

140.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141. 何觀順先生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提到總撥款額合共約九百六十萬元，而實際支銷總額約為二百二十萬元。他查詢本會剩餘巨額撥款的原因。

142.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處每年結算一次。由於大部分團體均在限期前的四星期才開始提交文件和單據，加上部分資料不足或殘缺，秘書處未能在短時間內處理有關文件。秘書處現時已加班工作，務求儘快完成審批工作。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3/08 號)

143.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4/08 號)

144.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 **XII. 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 (SKDC(M)文件第 35/08 號)**

145.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 **XIII. 其他事項**

146. 主席請議員參閱旅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並請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補充。

147. 陳權軍先生表示，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行，討論事項包括邀請區議會以外人士加入工作小組、西貢區旅遊潛力研究計劃、美化西貢海旁設計計劃及西貢區文化及文物保育工作。陳先生建議授權主席就發展硬件配套和學生的西貢海旁設計，邀請發展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的討論內容可參閱會上呈閱文件。

148. 主席通過，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本會通過陳權軍先生提出的建議。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4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屆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會到訪。

## **XV. 散會時間**

1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五月